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1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陳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4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9610元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34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,415元（含違約金994元），及其中49,610元本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違約金之請求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
01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2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04 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05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
07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0 法 官 李陸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張肇嘉